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1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6月14日十二届党委第2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7年6月14日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更好地支持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激发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学校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7 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设置各类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第二章 岗位奖学金种类、预算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奖学金（包括院系设置的助管岗位）。学校设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预算标准。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岗位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制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年度预算，各学院（系、所、中心）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并可在此基础上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

其中，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以及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学校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奖学金

数量根据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六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院系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和助研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承担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系、所、中心）制定细则。

第三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九条 岗位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审定岗位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对岗位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

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由院长（系主任）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包括导师代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置岗位体系和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进行岗位的设置、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应向博士研究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需经申请才能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各学院（系、所、中心）一般应在学年开始前完成岗位申请与评定工作。岗位确定后，博士研究生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由各学院（系、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应综合考虑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工作学习态度、培养环节的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确定本单位各类岗位奖学金名单和岗位类别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系、所、中心）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岗位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系、所、中心）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

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十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公示及申诉等流程依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对各学院（系、所、中心）教学助教岗位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对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学校根据检查与评估的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院系的实施细则，对博士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所属院（系、所、中心）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可以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各类岗位奖学金按月发放。每学期第一次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度内发生学籍异动时，应按如下规定管理岗位奖学金，并退还已经提前发放的奖学金。

（1）退学的博士研究生从异动审批之日起，不再享受岗位奖学金；

(2) 休学和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在其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期，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3) 博转硕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学期开始，纳入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进行管理；

(4)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其岗位奖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博士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2017年6月14日十二届党委第2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7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发

(主动公开)